

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叢書

LIBRARY
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正中書局印行

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叢書

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中央地方自治
計劃委員會

吳秉常

南京河北路本局

正中書局

南京河北路董家巷口

正中書局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太平路

(513)

例言

一 本輯要所輯以黨綱約法憲法草案及關於地方自治一般重要法規爲限至中央歷次有關地方自治之宣言決議案及內政部所定不甚重要之法規均不具載

二 本輯要分爲正編附編附錄三編黨綱約法憲法草案以及國民政府公布有關自治之重要法規均列入正編其未經國民政府公布而關係重要或經內政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公布者均列入附編凡軍事機關在剿匪區內所頒有關地方自治之法規經認爲有參考價值者均列入附錄藉資參考

三 本輯要編輯次序係就各該法規之性質而定其先後

四 本輯要爲本會叢書第一集續頒法規當陸續刊布於本會叢書以餉閱者

五 自治法規種類繁多本輯要因急於觀成倉卒付印抉擇去取容有未精掛一漏萬在所難免閱者諒之

目次

正編

[illegible]

[illegible]

附編

一	縣自治法	……	二四五
二	縣自治法施行法	……	二六一
三	市自治法	……	二六四
四	市自治法施行法	……	二七八
五	縣地方自治條例	……	二八一
六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	二九三
七	市地方自治條例	……	三一二
	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條	……	三二二
八	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	三二三
九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	三四四

十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	三五二
十一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	三五八
十二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	三六六
十三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	三八六
十四	自治訓練所章程	………	三九一
十五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	三九九
十六	區長訓練所條例	………	四〇五
十七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	四一三
十八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	四一九
十九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	四二〇

附錄

[illegible]

地方自治法規輯要正編

(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

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地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

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

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

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二）中國國民黨政綱 —— 對內政策 ——

——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 三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各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加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

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

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